

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

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 法律意见书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：

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（简称“本所”）受贵司委托，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司发出《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50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中所涉要求律师核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、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及监管规定，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1、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主要银行账户，是否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第（二）款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第（二）款规定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：（二）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”。

本所依据上述规定，通过对远程公司银行账户的查询，发现被冻结银行账户如下：

序号	开户行	开户地点	账户类型	账户余额	冻结额度	冻结原因
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1	中行宜兴官林支行	官林	基本户	113,005,648.12	113,000,000.00	江苏恒东贸易有限公司诉前保全冻结额度 5500 万元、李恬静仲裁执行冻结额度 5800 万元。
2	中国工商银行宜兴官林支行	官林	一般户	21,405,123.72	21,405,123.72	马根本诉前保全冻结额度 1788.061 万元、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冻结额度 10367.0429 万元
3	交通银行宜兴官林支行	官林	一般户	2,307,847.42	2,307,847.42	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冻结额度 10367.0429 万元
4	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宜兴官林分理处	官林	一般户	47,096.29	47,096.29	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冻结额度 10367.0429 万元
5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宜兴市支行	宜兴	一般户	37,089,479.55	37,000,000.00	蔡来寅诉前保全冻结额度 3700 万元
6	中国银行宜兴支行	宜兴	一般户	93,988.54	93,988.54	江苏恒东贸易有限公司诉前保全冻结额度 5500 万元
7	中信银行宜兴支行	宜兴	一般户	120,872.75	120,872.75	江苏恒东贸易有限公司诉前保全冻结额度 5500 万元
	合计				173,974,928.72	

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包括一个基本户及六个一般户，冻结金额总计 173,974,928.72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的 30.65%，故被冻结银行账户属于远程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。

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因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及相关人员利用职务之便，在未经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情况下对外违规提供担保，各担保案件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、执行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。因违规担保行为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、13.3.2 条的规定，远程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布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，对违规担保进行了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告载明违规担保余额合计为 21,992.38 万元。

远程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，是由于公司违规担保行为所涉案件导致，该

违规担保行为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进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告,冻结金额亦未超过公告载明的担保余额,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实质仍属于违规担保行为所涉风险,故我所认为无需就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3.3.1 条第(二)款规定对公司股票交易再实施风险警示。

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,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负责人: 吴燕 _____

经办律师: 吴燕 _____

张姣 _____